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12月3日本校第6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7月4日本校第1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業務需要，特依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審議評選申請事項。
 - (二)審議獲獎教師參與校務推動之自評報告。
 - (三)其他與評選有關之事宜。
- 三、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四、評選面向共有四項，候選教師應自行勾選一項為主要評選項目，未勾選之三項為其他評選項目；其中主要評選項目占百分之四十，其他評選項目各占百分之二十。

候選教師申請資料先經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含)以上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學者專家由各學院院長就教學、研究、產學與服務等領域各推薦一名，經人事室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各該領域學者專家之邀請順序後，由人事室依核定順序各領域各邀請一名。

校外學者專家書面審查結果，由人事室彙整後送委員會報告。
- 五、為符合支用彈性薪資之相關規定，審議前由人事室先依申請案件，彙整各類資格之申請人數、職級及可發放之數額等，提請委員會討論。

評選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校外學者專家書面外審成績與校內簡報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人事室應通知候選教師到場簡報。因故不能到場時，應先通知人事室並錄製個人簡報或採視訊方式報告。

委員會進行評選審議後，相關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公告獲獎名單。
- 六、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 七、委員會開會時，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議決。

八、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